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13008381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暫緩標售本府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本市南屯區春社段956地號土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本府112年12月25日府授地籍二字第1120380934號公告代為標售112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清冊之11202-04標號(本市南屯區春社段956地號土地)，因權利人已向本府民政局辦理申報，依規暫緩標售，特予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